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5〕 28 号

关于《联钢精密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碳氢清洗剂在线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联钢精密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联钢精密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碳氢清洗剂在线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4〕35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云台山路8号进行建设。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，通过蒸馏、冷凝、分装等主要工艺流程，购置溶剂回收机等主要设备。项目在原联钢精密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基础上对碳氢溶剂清洗工段实施改造，原项目已按备案证（苏通行审备[2020]43号）建成投产，本次技改后达到节能减排目的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

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本项目 T-125 溶剂回收系统循环冷却排水水质较清洁，直接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水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。

根据《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（2023）71 号）后期雨水排放浓度根据下游水功能区、国省考断面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，本项目后期雨水排入水体通七河、苏十一河水质参照执行Ⅲ类水质，因此后期雨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1 中排放限值。本项目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中排放标准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。按照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、《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1〕26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的通知（苏环办[2024]16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、标识、贮存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安全防护、监测开展危险固废全过程管理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- 1、废气：VOCs 0.884t/a(有组织 0.579t/a、无组织 0.305t/a)
- 2、废水：接管量：水量 3.216 t/a、COD 0.0006 t/a、SS 0.0005 t/a；外排量：水量 3.216 t/a、COD 0.0002 t/a、SS 0.00003 t/a.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

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5年12月15日



(项目代码: 2412-320693-89-02-586830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